

全国华人注册社团向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提呈之备忘录

1975年1月27日

引言

1974年10月9日，政府宣布成立一个以教育部长马哈迪医生为首的教育检讨委员会，检讨教育政策的实施问题，这是一件合时和可喜的事。该委员会提供机会给全体人民向民选政府表达愿望和心声，提供解决教育问题的方法以及提出民间对教育政策实施上的要求，以便促进我国人民大团结，塑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促使我国丰富的多元文化传统能自由发展。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展史背景和问题，方吴报告书及傅吾康教授经有详细的分析，金认非常不幸的是：马来西亚教育政策的制定常受政治因素左右。由于无根据的恐惧及缺乏真正的瞭解，华文教育常与沙文主义混为一谈。

根据1956年拉萨报告书（注3）而制定的1957年教育法令，第3条有关教育政策的规定如下：

本邦的教育政策乃要达致一个为全体人民所接受的国家教育制度。此制度必须符合人民的要求，促进他们本身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以达致一个以巫文成为国语，同时其他居住于本邦的各种族的语文文化也得到维护扶助其发展的国家。

拉萨报告书的结论也强稠：一种能为全体人民接受之教育政策，至少必须具备二项原则：该政策必须满足认马来亚为其家乡之主要文化集团之合法愿望，并必须为每一位本邦出生儿童求得入学机会。

然而1961年教育法令却乖离1957年教育法令的精神，走上为人民所抛弃的巴恩报告书的错误路线。

这备忘录的目的是要表达占42%人口的华裔公民的愿望和心声，提出华裔公民对解决教育问题的方法和总要求。我们将在此备忘录强调华裔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保存华族文化教育对华裔公民的重要性。

第一章：基本要求 母语教育是基本的人权

政府在60年代推行国语时，提出BAHASA JIWA BANGSA的口号。语文本身是一种传达的媒介，它记载和传达民族的文化，所以各民族对自己的语文感到特别亲切，特别容易接受，并且只有通过它，方可最直接最有效地吸收与发扬自己独

特的精神文化，培养成一个有民族自尊，有文化根基的人！所以语文文化是民族的灵魂！这句话是对的，说得明确一点，巫文是巫人的灵魂，华文是华人的灵魂，印文是印人的灵魂！各民族对于自己的语文文化都是一样的珍惜！民选政府在施政上有责任平等照顾马来西亚各民族的灵魂。

人类经历了两次惨绝人寰的世界大战以后，从长期之殖民主义及帝国主义的奴役中、从战争的废墟中、从血泪中、醒觉了过来，颁布了联合国大宪章，组成了联合国，发表了人权宣言。大宪章说：为使下一代人类从惨不堪言的战祸中拯救过来，联合国内的全体人民誓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尊重男女平等，尊重大小国家权力均等。

什么是基本人权呢？基于人权宣言而制定的民事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27 条写道：在拥有少数民族的国度内，其少数民族的道德、宗教与语文是不容抹煞的！他们和其他民族一样，应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与宗教，应用自己的语文。结合马来西亚的具体事实来说：巫人学习与应用巫文，华人学习与应用华文，印人学习与应用印文，这是基本的人权！

人权宣言中第 26 条写道：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旨在充份发展每个人的个别特质，维护人的尊严，巩固人人对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信念。教育使人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促进各国，各种族，道德宗教集团之间的了解，容忍与友善（注 12）。而家长有自由权利为子女选择学校。结合马来西亚的具体事实上来说：要充份发展每个人的个别特质，母语教育是绝不可少的！要使人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母语教育是绝不可少的！要促进各族之间的了解，容忍与友善，母语教育也是基本条件之一。总而言之，母语教育是各民族基本的人权，各民族应对其他民族的母语教育加以尊重、了解、容忍与友善。

马来西亚以爱好和平国家的资格，在赞同道些崇高宗旨的条件下，被批准为联合国会员，理应在一切政策实施上，贯彻这些宗旨的真精神，尊重各民族的基本人权。我国在草拟宪法时，虽列巫文为国语，但其他种族语文可以自由学习与使用。但是，条文是笼统的，它必须通过具体的事实去鉴定与充实它的原意。宪法 152 条的草拟，目的在于使各民族可通过国语这公共语文，在官方及私人交往与互相理解。至于在实施上，政府如何让其他种族语文自由学习与应用呢？由近十多年来的教育政策的事实上，我们深深体验到政府在尊重各民族的基本人权上，还有许多方面大有检讨、纠正的必要！

母语教育的重要性

我国华裔公民拥有自己独特的语文文化，他们应和其他民族一样，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与宗教，有权应用自己的语文，这是基本的人权，这和接受巫语为国语，

并不冲突。华裔公民在看待问题时，一向是开明诚恳的，海量为怀的。我们在独立后，用具体的事实表现我们对国语的学习热忱，以行动表现我们对国语的掌握能力，如果政府施行国语目的是要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在官方与私人交往上的理解，华裔公民是热烈欢迎的！如果政府片面强调国语，有意无意使其他种族的语文文化处于没落与式微的地位，我们觉得这种政策的实施，绝对不符合基本的人权，更无法促进团结，是应该及时检讨，及时纠正的！理由如下：

- (一) 马来西亚是多元种族的新兴国家，马来西亚文化正在塑造中。马来西亚文化应吸取各种族文化的精髓，共冶于一炉，方能更加多姿多彩，更为国内人民所热爱。中华文化有数千年的历史，在过去它有优秀的传统，近百年来，经过天翻地覆的大变革，在科技方面，进步神速，成为世界人类所珍惜的文化遗产，所以许多国家都开始学习华文。我国华人占 42% ，独立前就有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政府理应在强调国语的同时，利用原有的规模，发展华文教育，为马来西亚文化开拓新的沃土，否则，马来西亚平白失去了一份可以吸收的文化遗产，于国于民，都是不智的。
- (二) 教育家一致公认：母语是最有效率的教学媒介。我国国语是巫语，所以巫族同胞在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情形下，如鱼得水，既符合人权宣言，又符合教育原理。如果华裔公民也采取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情况完全不同，因为国语并非华族母语，片面强调国语，希望各民族以同样的语文、课程、时间、精力到学校来学习，既违反了人权宣言的真精神，又违反了教育原理。
- (三) 母语教育是基本教育，通过它，培养一个有民族自尊，有文化根基的人。但是母语教育有时不足以应付现世界的要求，所以要学习其他语文文化，取长补短。不过，必须先注重母语教育，再注重其他语文文化，本末不可倒置，层次不可混乱。公民自小学习其他语文文化，过后费了很大的精力去学习自己的语文文化总还只是隔靴搔痒，连皮毛都掌握不到。同时，由于其他语文文化和自身所处的华人社会，在价值观念上诸多不同，给他们带来了烦恼。由于目前教育政策的实施不当，产生一种东不东，西不西，没有足以自豪的文化根基，只好在其他语文文化的海洋中飘浮，茫然不知所终。这绝不是国家原则强调最终要达致公平社会所应有的现象，当然也更不是华族公民所要的。所以，华文教育对华族的重要性，和巫文教育对于巫族的重要性是一样的。
- (四) 人的智力有高低之分，这种现象存于各民族之中，巫族这样，华族也是这样。就华族而言，要充份发展一个华人的个别特质，要使他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母语教育是不可缺少的。智力高的华人，可先以自己的语文文化为基础，再通过其他语文去吸取更多的知识，充份发展他的天才与特质，使他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华文教育是培养他的文化根基，使他成为有魄力的人，所以母语教育对这批人是重要的。至于智力低的华人，由于他们先天或后天的不足，对于母语的掌握力不强，要求他们通过自己的母语来

学习一些基本知识已感吃力；若要求他们先掌握其他语文，再通过它去吸取知识，那是难如登天，效果不堪设想。我国的教育政策的实施不应只为英才着想，更应为那批数目众多的智力不高者寻求一条出路。如果华文教育没有完整的体系，没有受到积极的鼓励与资助，那么，智力高的华人可能失去了应有的文化根基；智力低的华人可能没法从学校中学到甚么，既无文化根基以指导人生，又无知识和技能赖以生存，何能“参与社会活动”？到头来，挺而走险，给社会带来不安，破坏了“有纪律”与“团结”的社会。

华裔公民争取华文教育地位绝对不是沙文主义

沙文主义是极狭隘的民族主义，它是为全人类所唾骂的主义。沙文主义者认为自己民族中的一切都是绝对好的，在维护与发展自己民族的一切，不惜牺牲与打击其他民族的一切权利。沙文主义是不好的，是违反基本人权的，华裔公民一向来就反对它。

华裔公民争取华文教育，并没有沙文主义的倾向。我们一贯宽大开明，我们兼爱其他种族的语文文化，我们学习巫文、英文乃至其他语文，我们采取兼收并容，取长补短的态度，从没有为了发展自己的语文文化，不惜牺牲与打击其他语文文化。我们对于自己的语文文化，从来没有认为是绝对好的，我们不断地扬弃自己文化中落伍的一面，发扬积极的部份！例如我们从来就没有鼓励保留清代所留下的婚姻仪式，也批判了封建制度的残余。

我们争取华文教育，是争取联合国大宪章，人权宣言中最基本的人权，我们要求独立以前既已存在的华文教育体系，能在民选政府下得到公平合理的鼓励与发展！我们要求民选政府为华文教育解开在殖民地时代所加上去的枷锁！我们要求民选政府比殖民地主义者开明公正。这是正义的呼声，绝对不是沙文主义：如果这是沙文主义，那么我们要问，那些主张在多元种族社会内，以单一的语文为主要教学媒介，通过单元教育体系来教育其他民族而没有给予其他民族充份利用母语为教学媒介，充份学习与应用自己的语文文化的人，又是什么主义呢？

母语教育乃是促进国家人民团结的要素

有人主张国家人民要团结，唯有通过一种语文和单元教育体系去达致。在此，我们从多方面的角度来鉴定这个主张，以供政府参考。

首先，在单元种族的国度内，若其国内拥有许多地方性的方言，把语文统一起来，可能对这国家的团结有些帮助。二千多年前，中国的秦始皇就这样做起，并且还焚书坑儒，希望他的皇朝可以传至子孙万代。但是，事实证明，秦朝的江山只传至第二代，便覆灭了，而中国近二千年来，也经历了十多个朝代的变革，可见语

文并不是团结人民的唯一基础。邻国印尼，也做过统一语文的工作，然而在六十年代却暴发了骇人听闻的九卅事件，又一次雄辩地否定了统一语文能达致团结人民的理论。还有许多同文同种的国度，他们却因其他因素而分裂了，例如英格兰与北爱尔兰，南北越，南北韩，东西德，都是例子。总之，通过一种语文来达致国家人民的团结的理由是薄弱的。

其次，在多元种族的国度内统一语文是否可以团结国家人民呢？答案也是否定的，例如美国，境内的黑人与白人，他们都用一种公共的语文，至今还是纷争不已，可见团结人民的基础并不在语文的统一与否，尚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

再如一些多元种族的国度内，采用多种语文而团国泰民安的，有如瑞士、芬兰、比利时、加拿大等，都是佳例。苏联境内除了斯拉夫语以外，尚有十五六种其他种族的语文。中国境内除了汉语以外，还鼓励蒙族、藏族、维吾尔族等发展自己的语文，达致有史以来未有的高度水准，而这样的语文政策的实施，非但没有削弱国家人民的团结，反而更得人民的信心，更能巩固国家人民的团结。

至于马来西亚这个多元种族组成的国家，我们建议政府能善加分析，探取上述第三者的做法为参考。我们肯定，如果我过尝试通过一种语文和单元教育体系来团结国家人民，难免损及其他种族的语文文化，损及他们的基本人权，这一来，非但难以团结国家人民，恐怕还会产生反效果。所以，我们建议政府应一方面发展国语及巫文文化，另一方面鼓励各民族的语文文化的发展，保持通过国语以沟通各族的崇高目标，又维护各民族自由学习研究使用自己的语文文化的神圣人权。这一来，母语教育不但不会妨碍国家的团结，而且肯定的是促进国家团结的要素。

政府应检讨对母语教育所探取的消极态度

马来西亚成为联合国成员后，在国际事务中以维护民族平等及人权的姿态出现，先后反对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反对南罗得西亚对黑人的措施，反封菲律宾没有善待南部岛屿的回教徒，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斗争。然而，在国内的教育问题中，却还没有以同样的姿态出现，还没有充份体现联合国大宪章与人权宣言的真精神。

自从宪法草成以后，1957年的教育法令还在一定程度上令人满意，可是它只昙花一现。1961年的教育法令却使华裔公民深以为忧。近十多年来，政府把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列为独立中学，取消高初中会考，不再像往年一样地训练华校师资。而在第21条(2)项中，更授权教育部长在满意情况下，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一来，华文教育在独立前所享有的薄弱地位再度被削弱了。同时，在教育政策的实施上，又出现了严重的偏差，如削弱董事部的主权，派遣不谙华文的书记、校长前往华校，以国语训练华文师资，没有华语电视教育课程，拒绝独立学院的注册申请等等。以上诸多事实，深令华裔公民耿耿于怀。政府一

贯对华文教育采取消极的态度，事实上，有意无意地乖离了 1957 年教育法令的精神，而导致华裔公民的恐惧和不满，也严重地影响了国民的团结。这种明显的事实表明政府还没有真正以具体的事实去体现联合国大宪章和人权宣言中有关语文，教育，文化方面的真精神！这是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所应检讨的首要问题。

基于公民权利与义务均等的原则 华裔公民对教育问题的基本要求

基于以上客观的理论根据，我们达致一个结论：不论从人类历史进化的观点来看，从要达致人力的永久和平和进步来看，从联合国大宪章和人权宣言来看，从我国宪法的精神来看，在我国这个多元种族的国家里面，不论国内各民族的人数多寡，政治与经济力量如何悬殊，语文文化的源流不同，既然各民族都是效忠与爱护国家的公民，他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必须得到政府的公平对待，这才是达到我国的永久和平团结进步的最基本要素。而母语教育最终必须纳入国家的教育体系里面，这才是解决华文教育最基本的办法，这才是达致已故敦义士迈所说的一个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国家与文化的最基本的途径。目前，我国的实施是不是可以达到那种的境界呢？那样的国家意识形态呢？是不是短视和犯了某些严重的错误呢？我们愿意诚恳地提出我们的论据，并且提出我们对教育问题的基本与具体的要求，让大家深思熟虑，高瞻远瞩，一齐携手朝向公平合理的社会努力迈进，克服一切艰难和阻碍，共创一个人人欢欣鼓舞的幸福的马来西亚。

我们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如下：

1. 政府应一律实施三种语文教育以符合国家利益。
2. 各源流学校教育均应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之一环。
3. 各源流学校应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媒介。
4. 公共考试媒介必须与各源流学校之教学媒介相同。
5. 国语列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科，但以不牺牲“以母语母文为教学及考试之主要媒介”为原则。
6. 各源流学校的数目应该反映马来西亚各民族的组成，而教育预算必须均衡。
7. 各源流学校教职员工待遇标准必须平等。
8. 师资之训练必须配合各源流学校之需求。
9. 各源流学校之建校及设备必须一视同仁。
10. 各源流学校之设立与发展机会必须配合该区居民之需求。
11. 各源流学校学生之升入高等学府，政府颁发奖助学金应根据学术成绩为标准。

12. 高初级职业学校之设立，应配合各源流学校之需求，并以母语母文为主要之教学及考试媒介。
13. 政府必须鼓励和准许人民自力兴办各源流之高等学府，为国家培育更多之英才。
14. 各源流学校学生经公共考试合格者，应有就业之均等机会。
15. 政府应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华文大专学院之学位，并予以平等之待遇。
16. 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

第二章：董事部、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

第一节：董事部

(甲) 董事部的功绩

华裔公民的先贤，在百年来继续不断的努力，披荆斩棘，流尽血汗，不但在工商及社会上奠下了我国繁荣及建国的基础，更为本地居民的后一代建立了学校与有效的教育系统，俾使所有居民都能训练成为本国奉公守法及有效地参加社会组织活动的一份子。

长久以来，所有的华校设备，校产的购置，校舍的兴建，经费的筹划，都由创办人，学生家长及公众人士通过董事部的组织来完成，所以华校董事部一路走来都被称为华校的裸姆和生命力。他们有着长期伟大的贡献，为国家及社会栽培人才，为政府分担教育责任。马来西亚今日之立国，眼见许多从华文源流出身的公民积极的参与国家的建设工作，更应理解到华校董事部对国家教育公益长期的贡献。它的功绩不应被埋没，它的组织不应被削弱。相反的，这种热诚应明确的受到政府的鼓励，以期使本邦各族公民更普遍的有受教育的机会。

(乙) 董事部的组织与职权

华校董事部经过数十年来的演变，已达致成一个相当完善及合乎社会需求的一种有效能的(FUNCTIONAL)组织。概括来说，它罗致了各阶层的有关人士、赞助人、受托人、家长、校友及政府代表，按比例组成，也有了完善的章程作为基础来发挥它的功能，在学校的行政经济、建设、发展上都直接的帮助了国家的教育事业，功绩斐然。

然而在 1972 年教育(修正)法令中，政府却接纳阿兹报告书建议，决定废除全津学校的董事部，引起全国华裔公民的强烈公愤，情绪都一直不能平静下来，我们关注当年教长胡先翁在国会公开的宣言“董事部除了聘请与解雇外，其他职权

一切不变”。因为政府实行唯一的教师服务制度，将所有教师成为公务员或中央局雇员，基于上述理由，董事部不再成为雇主，所以需解除董事部聘请与解雇的权力。教长也一再解释政府并非废除或解散董事部，而是改组董事部，故对行政，发展及其他的问题上，董事部的权力不变，对学校产业的主权也不变。

由于政府没有明确地指出董事部的权力的存在，而发生了许多弊病，例如派遣或调动校长没有事先征询董事部的意见，以致发生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连派遣不谙华文书记等等也数见不鲜，而致引起了学校行政弊端百出，这些都是因为董事部的职权没有明确的规定而产生的。

当年虽然经过三大机构不断的与教部磋商，只是事到如今，新的董事部章程还没有颁布下来，这使广大的人民怀疑当年教长在国会上的声明与解释的正确性与价值在哪里？真诚在那里？假如董事部非解散而只是被改组是确实的话，那么当新的尚未产生，旧的应不可被废止。但现在的情况却是反常的，令人不满的。政府既然宣称家长教师协会并非为取代董事部而成立的，我们也强调董事部不可用任何组织来取代，充其量，家长教师协会只能部份的协助董事部某些责任而已，我们认为没有董事部便没有华校，在任何情况下，董事部还是关注与促进学校行政与发展的最好工具，这可由《达立报告书》中第 12 章 226-229 的条文中得到证明。1972 年的教育修正法令又一次的乖离了原有的教育政策精神。所以我们重申华校董事部的职权应受到政府特别的关注。

（丙）我们的要求

故此我们建议，根据前教长胡先翁在神圣国会中声明的精神，从速颁布三大机构所认可的新章程。在新的章程尚未完成前，董事部的一切权力应维持原有的状态，这是适合于当年教长的言论，也适合于法律上的基本法则的，假如政府也感觉到不能有效的成立更优良的董事部章程来帮助学校的发展，政府应开明的宣布恢复董事部的原有职权，引用原有的章程，以期获得政府一路来强调鼓励民间关注及参与国家教育公益的意旨。

或者再扩大董事部的职权，使它有权参与教育部对公民教育实施上与法令上的拟定与咨询工作。总之：

1. 董事部的组织应予保留，董事部之一切职权不变。
2. 提速颁布由三大机构所认可的新董事部章程，或完全恢复董事部之原有职权。
3. 准予董事部参与教育部对公民教育实施上与法令上的拟定及咨询工作。

第二节：校舍建筑及维持费

校舍建筑及维持费问题，有关华校增建课室校舍以及修葺等项，不但各校之申请有如石沉大海，甚至董教总应教育部副总监因仄慕勒之请提供名单以资根据实际情况而加以处理，也不得要领，甚至前任教长胡先翁当众批准者也无下文，或者半途停工，这种事情在正常情况下是不应该发生的。因此我们提出下列的要求：

1. 各源流学校经费应均衡，请政府规定每年拨出若干教育经费予华校增建及修葺校舍。
2. 请求政府为各源流学校兴建礼堂，以利学校各项集会或庆典之用。
3. 请求政府拨款为不敷容纳学生之华校增建教室，以广收容。
4. 请求政府公布独立后，吾国各族学校增建校舍之数目，俾众周知教育发展之一斑。
5. 请求政府注意学校之修葺及髹漆，以保护学校建筑物。
6. 吁请政府拨款逐年改建华文小学破旧校舍，尤其是乡村区方面，以保障学生安全。
7. 吁请政府对每间华文小学应拨款兴建一图书馆，以便学生进修，可以借书阅读，以充实知识。
8. 吁请政府拨款为各校建筑校长室，教师办公厅，食堂，贮藏室，图工室及音乐室，以充实各校设备。
9. 学校设备如学生桌椅，教师办公室桌椅，应由教育局酌量每年供应，以资补充。
10. 凡属国民型学校，不论校地是否属于州政府或董事信托委员会，都应豁免一切地税。对于修饰校舍建筑道路，或购买用具等之申请，政府应一视同仁。
11. 为节省学校行政用费，政府应给予学校享用免费邮务。
12. 政府必须提供足够之校舍及有关设备予各源流学校。
13. 政府应对非营利教育机构的所有捐助，一律豁免所得税。

第三节：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

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我们特别强调有关校长及书记之事。前任教育部长胡先翁曾一再强调：一个兴都教徒或回教徒的校长，被派到一间教会学校，或一个马来人或印度人校长被派到一间国民型的华校，或一个马来人或华人校长被派到一间国民型淡米尔学校，我曾经被要求确保这种事情不会发生的，我很乐意来作此种保证。由于各学校背景不同，华校的主要对象是华人，以华语华文为工具，如果校长非精通华语华文者焉能处理校政，不通华语华文之书记更是格格不入。如果

派不熟悉马来语文之校长书记到马来学校，困难亦复如此。但我国已发生派不晓华语不识华文之校长及书记到华校服务。这些不平常事件都由于教育部没有在调派校长以前一个月将校长人选名单通知董事部所造成的，为了提高教育的效果，以及行政的圆滑进行起见，我们要求：

1. 华校之校长及书记，应精通华文华语。
2. 调动校长或教师，应周详考虑，且应尊重董事部之职权，同时应提早在一个月前通知。
3. 借贷课本之计划，应一律平等。
4. 教师与学生班数的比例，应由每班 1.2 增为 1.3 位教师（校长不计在内）。
5. 每班之学生不应超过四十名。
6. 教师或职工若有空缺，应早日填补。
7. 学校之假期应重新检讨，因目前的年假过长，学生容易荒废学业。
8. 校长行政训练班，应继续举办。
9. 应检讨学联体育理事会之活动，目前之活动太多，影响学校行政及学生学业。
10. 请政府主办教育考察团，选派教师出国考察，以增广见闻。
11. 凡有中央图书馆之学校，应有一位全职之图书管理员。
12. 每一间学校最少应有一位全职的书记。
13. 临时教师生产，应派代课教师代课。

第三章：小学、中学及高等教育

第一节：小学

（甲）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项条文，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文化是民族的灵魂。保存文化加以发扬光大须靠母语教育的学校。所以马来人需要马来学校，华裔公民需要有华校，是天公地道的。

华、巫、印民族参与争取独立建国的事业，为的是要摆脱被殖民地政府奴役的命运，要当家做主。依照宪法公民平等的精神，共存共荣。但我们必须遗憾地指出，我国的华文教育将在现行的教育法令下丧失其地位。

早在 1952 年，殖民地政府根据 1950 年巴恩报告书制定消灭华印学校的 1952 年教育法令。

1954 年教育白皮书要以借华校教室开英文班的方式来蚕食华校。

这些都不是我们所能接受的。我们支持联盟政府，共同争取独立，希望得到主人的地位，华教得到平等待遇。

但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2 条却提出。。。。。。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后目标。。。。。。以国家语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问题。

华裔公民在 1956 年不断的反对，所以 1957 年教育法令就没把这个意见列入第 3 条中。以后，华裔公民不断的关注这个问题，且在 1959 年开大会提出教育总要求。

但 1960 年达立教育检讨报告书依然违反民意提出（133 条）。。。。。。俾达成以国语为所有学校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的，更于 1961 年教育法令中制订第 21 条（2）项条文授权教育部长在适当时期内将国民型小学改国民小学。

从 1961 年到 1974 年，华裔公民不断发出维护华教的呼声和依法向政府争取。我们基于公民地位平等，宪法 152 条之精神，根据联合国之基本人权，文教科机构及世界各国所实施之母语母文教育原则，要求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项条文，以尊重华文教育的地位，以符合 42% 华裔的愿望。

（乙）根据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1）项配合各区居民需求， 兴建各源流学校

我国近年来因工商发展需要，市容设计进步，地区改头换面，更增加了许多新的住宅区。有些区内有保留建校的地段。有的地区有依照居民种族的比例建设各源流小学。但也有许多地区发生反常的现象。最显见的例子如八打灵卫星市拥有整十万人人口，华籍居民占八十巴仙以上。该市共有十五间小学，华校却仅有一间，供不应求，每年都有大批儿童湧往市外求学，而市外之几间华文小学亦已发生人满之患，非在市内增建华文小学加以收容不可。所以我们要求教育部长根据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1）项权利在八打灵卫星市多建国民型华文小学。在各发展区建校时，应配合各区居民的要求，兴建各源流学校。

第二节：中学

（甲）华文中学被迫改为独立中学的由来

华文中学是华裔公民自费建立的中学，一向自力更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政府给予津贴。独立后政府照旧津贴，直到 1961 年为止。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13 段 C 条说：

“设立国民型中学，有如本报告书第六章之提议。所有此种学校，均采用共同课程，并准备参加共同考试。至于在此种学校内，应用何种语文为教学媒介之问题，则非首要，因在本报告书第十章中已建议为所有学校进行编纂共同内容之课程。各校均可利用一种以上之语文，作为教学媒介。各校之课程中，尚有充分伸缩性，俾各校得特别注重个别之马来亚语文及文化。所有国民型中学，均得享受划一之津贴金。”

1956 年拉萨报告书第 72 段说：

“。。。。。。本委员会无理由更改华文中学采用华文为一般之教学媒介。。。。。。本委员会亦不反对在中学学习三种语文，或在同一学校内采用一种以上之语文为其教学媒介。”

1957 年教育法令根据这原则，在国民型中学的定义中说：

“一间五年制的中学，可以用国语、英文、华文或淡米尔语或两种语文以上作为教学媒介，如果不是英语或国语中学，必须列英文和国语为必修科。”

由此可见，华文中学原是国民型中学。但我们要遗憾地指出，行政当局却无理地以共同考试为公共考试，公共考试必须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的借口，阻止华文中学成为国民型中学。

拉萨报告书提出共同课程内容和公共考试，同时也否定了教学媒介语的单一性。多种教学媒介语的原则，已经被承认之后，无庸争辩的，考试媒介必须即是教学时所用的媒介，这是合乎逻辑的常理。

1960 年达立报告书第 176 段承认“以一种语文教授学生，却以另一种语文去考他，是不合理的”。虽然如此，它却倒果为因地要教学媒介配合考试媒介，即是华文中学必须改为英文中学，以后再改为马来中学（国民中学）。因为公款只支付官方语文的中学，华文不是官方语文故无资格。

1961 年教育法令把华文中学排出国民型中学之外，不予津贴。华文中学只有被迫按照达立报告书之建议成为独立中学。

华文中学虽名“独立”，事实上却和国民中学、国民型中学（即马来文中学和英文中学）一样遵照教育部长所制订之共同课程纲要及授课时间表，教育（学校纪律）条例，及法定之卫生条规来办理的。只是经济独立，教学媒介自由采用而已。所以在内容上，还是和马来文中学及英文中学毫无二致。由于华文中学兼授三种语文，更是适合本国社会国家的需要。

1971 年阿兹报告书的教师薪津制度上亦承认华校高中三（政府或私人）的文凭资格等于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剑桥文凭，政府亦已采纳实施。

在这天平的国民阵线时代，要朝向公平的社会前进的当儿，继续把华裔公民的华文中学排除在政府津贴中学制度之外，是极不合理也极不公平的。再看以国家公款支付的中学（参阅 1973/74，马来西亚年鉴，教育部报告；1938 至 1967 马来西亚教育统计）。

马来中学（国民中学）

1957 年以前	0 间
1958 年到 1974 年建立	324 间
1975 年到 1980 年将有（包括前英文中学）	760 间

华文中学

从 1957 年到 1961 年津贴	60 间
从 1962 年到 1974 年津贴	0 间

更有甚者 1962 年起，某些州却要华文中学半年一换执照，连小贩也不如，这是公平合理社会所应有的现象吗？

（乙）政府应无条件地津贴华文独立中学

1. 我们要求政府将华文独中列为国家教育政策中津贴中学之一环，无条件的给予公平合理的地位。根据拉萨报告书及 1957 年教育法令给予华文中学的地位后，给予华文中学生参加一华文为考试媒介的初级文凭考试等，其资格价值平等。
2. 我们更要求政府采取以下紧急措施，纠正多年来的偏差：
 1. 承认华文高中（政府或私人）文凭资格，与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剑桥文凭同等资格，有均等的升学机会。
 2. 华文高中毕业生在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有均等的就业机会。
 3. 华文高中毕业生有同等申请与分享国内外所颁发的各种奖助学金的机会。
 4. 录取华文高中毕业生进入师训，使成为合格的华文小学师资。
 5. 华文高中毕业生可申请成为临时教师或华文书记，待遇平等。
 6. 华文初中毕业生与初级文凭生之资格及机会一律平等。

华裔公民都是纳税人，尽了应尽的纳税义务，在宪法 152 条所赋予的权利下，为其子女提供母语教育，政府给予平等扶助与发展，也是天经地义的。

第三节：高等学府

(甲) 鼓励民办高等学府 批准独立学院注册

民办高等学府，为国家分担教育责任，培育更多专才以应国家各方面发展的需求，这对国家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政府大力鼓励与准许人民创办高等学府，可收以下效果：

1. 减轻政府在教育上的经济负担：我国教育经费占四分之一，单大专院校支出已占十九巴仙多。
2. 提供更多学额以应需求：我国每年有两万多学生申请入大学，但只有六千多学额，一万多学生望大学之门而兴叹。
3. 节省大量外汇：大批学生出国深造，势必造成大量金钱外流，国家损失外汇，其理至明。

以上学额严重不足的情况，只是影响政府中学而已。说到每年千多个华校高中毕业生的问题，更非有民办的华文高等学府加以容纳不可。因为：

1. 南大今年起不在我国招考学生。
2. 马中建交后到台湾升学将有困难。
3. 我国大学不收华校高中毕业生。
4. 远渡重洋，经济不许可。
5. 政府已批准澳洲人办的泰莱学院，教会联合办的云顶初级学院，交通工联办的工艺学院，运陶学院等成立，因此政府必须接受全国华裔公民的意愿，重新考虑批准独立学院的注册，以符合国家的利益。尤有近者，再根据今年十二月八日敦拉萨的广播，1956年，马来大学生只占11%，到现在五大大学的马来大学生已有一万名以上。

众所周知，以公款支付的入学固打制已发生巨大的流弊，产生了普遍的不满而学术的竞争是应该公平的，所以我们要求：

1. 废除我国各大专院校之入学固打制，完全以学术成绩为招生标准。
2. 以贷学金制度代替现行的奖学金制度。

(乙) 平等对待各语文源流大学毕业生 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大专学位

语文非知识，学术无国界。1972年12月20日我国政府公开宣布重视南洋大学及台湾各大专院校之学位价值，肯定其学术水准，是值得赞扬。但却以“国家利益”为借口，不给予承认学位，让彼等有合法地位和公平献身的机会，殊欠公允。

际此国家极需建国人才，纷向中东、南韩、日本、菲律宾及印尼等国徵聘学术技术人员，却将本邦受过良好的专门训练而又有献身为国的热诚公民投闲置散，势将造成有用的人力资源巨大浪费和增加社会的不满，实非团结国家之道。我们促请政府基于国家利益，学术平等，与公民应有的平等权利，宣布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大专院校的学位。并一视同仁聘用之。

第四节：关于课程、教学、考试及自动升级

华校董总教总不止一次向教育部提出要华校和马来学校用共同的马来西亚文的课程纲要是不合理的。因为马来文是马来学生的共同语，是马来学校的第一语文，其他科目也是以马来语文为教学媒介的。但马来文是华校的第二语文，非华族学生之母语。在语文学习上，第一语文和第二语文的学习是有层次的，不能强制求同。教育副总监因仄慕勒亦同意这点，表示要由课程委员会去解决。我们希望政府尽速纠正。

对于自动升级制所造成的流弊已经有目共睹，人民都要求废除它。因为儿童心智不同，是众所周知的，智力高者进度快，智力低者进度慢，有如建屋，地基不稳，怎能往上高建，求学也正如建屋，没有根基，怎能接受能力以外的学识。故此，教育没有效果，师生均受其苦，国家蒙受损失。所以应该实施每一学年的酌量留级制，打好基础才升级。不然，虽有三年级五年级的检定考试，也不能补救的。如果三年级已经不够程度还是升上四五年级，到了五年级考试当然不及格，而又继续再升上六年级，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所以根本解决之方法是废除自动升级制，而三年级五年级的检定考试可以不必举行。要检定只须在小学六年级学年结束时举行，那才是真正衡量该小学生六年间的教育状况。故此我们吁请：

1. 鉴于马来语文不是华文小学之第一语文，因此华文小学之马来西亚语文课程纲要与考试题目应与国民小学有所差别。
2. 吁请政府废除自动升级制，准予成绩特差之学生留级。
3. 废除三年级五年级检定考试，而实施六年级结业考试。
4. 政府应列各族母语母文为国民型中学各族学生之必修与必考科，藉以法定其第二语文之地位。
5. 吁请教育部鼓励国民型中学聘请全职华文教师，该教师以专科语文教师看待，不必包括在教师与班级之比例之内。
6. 吁请教育部为无法继求深造之毕业生或落第生开办职业学校。
7. 恢复华文高中会考。
8. 中学各级考试，应减少客观式题目，增加主观式之试题以训练学生之推理及表达能力。

9. 参加政府公共考试，如只国语一科不及格者，应准予补考该科，及格后得授全试文凭。

第五节：师资问题

我们要求特别关注华文小学临时教师问题，因为华校近年来都有两三千名临时教师，这些临时教师不但要全体予以训练，而且必须是以华语华文为主要教学及考试媒介的师资训练，才是为华文训练师资。

(A) 小学方面

1. 请教育部增办 S.R.C 师训班，从速将全体临时教师训练为合格教师。
2. 请教育部扩充 D.T.C 华文组师训班，大批训练华文小学教师，以供华校之迫切需求。
3. S.R.C 师训班及 D.T.C 华文组师训班，应以华语华文为教学媒介。
4. 请教育部予在职校长以行政课程训练。
5. 请教育部为在职教师开办以教学媒介与之各种课程之在职训练班。
6. 请教育部放宽聘用临时教师马来西亚文必须优等之条件。

(B) 中学方面

1. 中学华文师资短缺情形非常严重，尤以高中教师为甚，教育部应尽量吸收南大、台大毕业生为临时教师，并予以师训机会，使之成为合格教师。
2. 马大教育系应回复招收南大，台大毕业生，俾训练更多中学师资。
3. 台湾师范大学乃一训练中学师资之大学，其毕业生除受学术训练外，兼备专业资格。经过四年大学教育外，更须经一年教学实习，始能获得文凭，此间大学毕业生如有意申请为中学教师，应直接成为中学合格教师。
4. 根据教育部 1974 年 4 月 3 日通令 0572 JD2(32)号，凡属在职合格教师欲申请深造假期，当局只考虑批准攻读理科，数学，英文，历史，地理，马来文，工程，农科及经济，其中并不包括华文及淡米尔文在内。请求教育部将华文及淡米尔文列入深造科目内。同时，请求教育部批准在职教师已获准伦敦大学校外考试注册者，得参加伦敦大学之校外中文系考试，以培养华文中 学师资。
5. 中小学退休教师如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且对教学工作仍有兴趣者，应重聘为中小学华文临时教师。

第六节：薪津问题

自从阿兹制度实施以后,不但许多就问题不曾解决,而新产生的问题又纷至沓来。例如校长、副校长、各类型教师和中央局的校长对其地位与薪级待遇之争,层出不穷,甚至导致情绪不安,影响教学。究其原因,实由阿兹报告书初期把未有剑桥文凭或同等资格的注册合格教师列为资格不足训练不足的教师,归在 U1 或 U2,要他们三年内考取剑桥等文凭,否则“只能怨自己”的建议而引起的。后来,虽然取消三年内考取文凭的限制,但把 U1, U2 改为 B1, B2 的原意还在,伤害教师的自尊心,莫此为甚。我们以为治本之法,便是把所有现任已注册之合格教师,一律追算年功列入 C2 级,有更高资格者列入更高薪级,以恢复教师的自尊心和消除不满。故此:

1. 凡小学现任合格教师应一律追算年功列入 C2 级,如学术资格更高者,应列入更高等级。
2. 凡在职教师如考获更高资格,应自动予以晋级。
3. 吁请教育部调整中央局校长及教师之薪金。
4. 吁请教育部予中央局之校长及教师享受免费医药照顾。
5. 吁请教育部为 B, C 型学校之副校长拟订合理之职薪。
6. 吁请教育部从速核发已退休教师之恩俸与养老金,以解决彼等之生活难题。

第四章：大众传播媒介及其他

马来西亚语文为我国的国语,全民上下,各族同胞都无异议地一致支持。华文学校为使学生学习国语,早已将列为必修科,而华裔公民学习国语者,也已日渐普遍。惟因国人限于教育水准,在语文的学习上,难免遭遇某种程度的困难。若政府当局及其有关部门能广泛使用华文华语,深信在发挥政府及各部门的职能方面,当更能收到预期效果。

事实上,华语华文已经是今日国际重要语文之一,鼓励国人通晓华语华文,对加强国人了解国际事务,促进区域合作及世界和平的人类理想,无疑也有其积极性和帮助的。

我们促请政府当局采取如下步骤,并实行之:

1. 积极鼓励国人学习及使用华语华文。华语华文是占世界比重极大人口所使用的语言文字。自从世界性组织机构联合国,将华语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后,华语华文在国际间的地位更形重要,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国人通晓华语华文,不论是实用上,也不论是在促进区域谅解和合作的工作上,其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

2. 政府政令法规附加华文。政令法规附加华文说明，则可协助华裔公民，清楚了政令法规的明确内容和道义。使上情下达，不致因语文困难而有所抵触。
3. 政府文牒附加华文。文牒附加华文说明，可以协助语文稍逊或未通晓国语的华裔公民明白有关文牒中的指示，避免当事人花时费日或有所误解。
4. 政府部门单位附加华文揭示。附加华文揭示，可以协助华裔公民将拟解决或处理的事务，正确地向政府有关部门请示处理，避免当事人及无关的部门增添无意义的麻烦。以致影响当事人的情绪及部门单位的工作效率。
5. 政府重视视听教育，要向科技进军，送电视机给各学校，实施电视教育，补充学校教育之不足，用意至善。但美中不足的是电视教育节目，只有英语和马来西亚语，却无淡米尔语和华语，对华校和淡米尔学校的学生哪能收到效果？所以我们要求教育部长增设以淡米语与和华语为媒介的电视节目，以收实效。
6. 我们注意到马来西亚广播电台教育部教育广播组已经减少原有用华语广播的节目，甚感不安。所以要求切勿减少原有用华语广播的节目。
7. 我们也注意到教育当局所举办的教育博览会，所展出的作品，没有华文说明因此我们要求教育当局所举办的教育博览会等等活动及其展出作品，应用各源流学校的教学媒介语文，加以阐述，以收实效。

总结

总而言之，目前我国教育政策及其实施并不能团结我国各族公民及成功地建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我国华裔公民对教育政策及其实施普遍的烦恼和不满。我们不满目前教育政策乖离 1957 年教育法令的精神和宗旨。身为公民的我们，有责任在此把全国华裔公民的心声传进给“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民选政府有义务将人民合情合理的要求，给予合理的解决，如果把民间大部分人民的心声置于不顾或采取消极的态度，非但是不符合我国宪法精神，而且肯定地不符合国家利益。

由于马来西亚是多元民族的国家，而接受母文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了人民的团结和国家的利益，我们坚信，三种语文教育最能沟通各族的感情，促进团结，促进文化交流，从而达致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塑造丰富的马来西亚文化。

目前，我国华校实行国、华、英三种语文教育，而其他源流学校并没有三种语文并重。我们建议所有的学校，应该三种语文并重，因为国语是人人必学的，英文是国际商业通用语文，通过英文，可以接受世界最新的科学知识，为世界各国所重视，我国亦然。华文是我国华人的母语母文，华文文化有悠久的历史，无论在科学医药商业上，它都拥有丰富的知识源泉。如果其他非华裔公民能够掌握华文，更能促进文化交流，沟通感情，对国家人民的团结十分有利。同时由于华裔公民

在我国工商业有一定的地位，懂得华文，对巫族同胞参与工商业活动很有帮助，在政府的提倡新经济政策与鼓励巫族同胞参与工商业声中，鼓励巫族同胞学习华文是一项很实际可行的事。总之，我们觉得在各源流学校里面实行国、华、英三种语文教育，对于我国的团结、政治、经济、科学、文化都是很有帮助的。这是最符合我国国家利益的措施。使得人人都能为马来西亚的建国，进步和繁荣做出贡献。

我们检讨我国的教育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回顾过去一连串的史实，发现到教育政策愈检讨则愈对华教不利。归根究底，就是华文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公平合理的地位。这是关系一个民主制度里面公民的基本权利问题，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前途，国泰民安与否，息息相关，绝不容忽视。

最后，我们下列各签名盖章的华人社团，代表绝大部分的华裔公民，谨此沉重、庄严、诚恳地向部长级教育检讨委员会呈上我们在教育问题上的总要求，并且能够加以接纳，付诸实施，以符合国家的长远利益，以达致国家永久的和平与繁荣，以促进人民的大团结。

为方便参照起见，我们的总要求简明胪列如下：

第一章：基本要求

1. 政府应一律实施三种语文教育以符合国家利益。
2. 各源流学校教育均应列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之一环。
3. 各源流学校应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媒介。
4. 公共考试媒介必须与各源流学校之教学媒介相同。
5. 国语列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课，但不以牺牲以母语母文为教学及考试之主要媒介为原则。
6. 各源流学校的数目应反映马来西亚各民族的组成，而教育预算必须均衡。
7. 各源流学校教职员工待遇标准必须平等。
8. 师资之训练必须配合各源流学校之需求。
9. 各源流学校之建校及设备必须一视同仁。
10. 各源流学校之设立与发展机会必须配合该区居民之需求。
11. 各源流学校学生之升入高等学府及申请政府奖助学金之颁发必须根据学术成绩为标准。
12. 高初级职业学校之设立，应配合各源流学校之需求，并以母语母文为主要之教学及考试媒介。

13. 政府必须鼓励和准许人民自力兴办各源流之高等学府，为国家培育更多之英才。
14. 青年就业机会必须均等，各源流学校学生经公共考试合格者，应有就业之均等机会。
15. 政府应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华文大专学院之学位，并予以平等之待遇。
16. 政府应设立“华文教育咨询委员会”，由华文教育代表性机构委派代表参加，协助政府解决有关华文教育诸问题。

第二章：董事部、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

（一）董事部

17. 保留董事部组织，董事部之一切职权不变。
18. 从速颁布由三大机构所认可的新董事部章程，或完全恢复董事部之原有职权。
19. 准予董事部参与教育部对公民教育事实上及法令上的拟定及咨询工作。

（二）校舍建筑及维持费

20. 各源流学校经费应均衡，请政府规定每年拨出若干教育经费予华校增建及修葺校舍。
21. 请求政府为各源流学校兴建礼堂，以利学校各项集会或庆典之用。
22. 请求政府拨款为不敷容纳学生之华校增建教室，以广收容。
23. 请求政府公布独立后，吾国各族学校增建校舍之数目，俾众周知教育发展之一斑。
24. 请求政府注意学校之修葺及髹漆，以保护学校建筑物。
25. 吁请政府拨款逐年改建华文小学破旧校舍，尤其是乡村区方面，以保障学生安全。
26. 吁请政府对每间华文小学应拨款兴建一图书馆，以便学生进修，可以借书阅读，以充实知识。
27. 吁请政府拨款为各校建筑校长室，教师办公厅，食堂，贮藏室，图工室及音乐室，以充实各校设备。
28. 学校设备如学生桌椅，教师办公室桌椅，应由教育局酌量每年供应，以资补充。

29. 凡属国民型学校，不论校地是否属于州政府或董事信托委员会，都应豁免一切地税。对于修饰校舍建筑道路，或购买用具等之申请，政府应一视同仁。
30. 为节省学校行政用费，政府应给予学校享用免费邮务。
31. 政府必须提供足够之校舍及有关设备予各源流学校。
32. 政府应对非营利教育机构的所有捐助，一律豁免所得税。

(三) 学校、行政及职工问题

33. 华校之校长及书记，应精通华文华语。
34. 调动校长或教师，应周详考虑，且应尊重董事部之职权，同时应提早在一个月前通知。
35. 借贷课本之计划，应一律平等。
36. 教师与学生班数的比例，应由每班 1.2 增为 1.3 位教师。(校长不计在内)
37. 每班之学生不应超过四十名。
38. 教师或职工若有空缺，应早日填补。
39. 学校之假期应重新检讨，因目前的年假过长，学生容易荒废学业。
40. 校长行政训练班，应继续举办。
41. 应检讨学联体育理事会之活动，目前之活动太多，影响学校行政及学生学业。
42. 请政府主办教育考察团，选派教师出国考察，以增广见闻。
43. 凡有中央图书馆之学校，应有一位全职之图书管理员。
44. 每一间学校最少应有一位全职的书记。
45. 临时教师生产，应派代课教师代课。

第三章：小学、中学及高等教育

(一) 小学

46. 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 项条文确保华小永不变质。
47. 根据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1) 项配合各区居民需求，兴建各源流学校。

(二) 中学

48. 政府应无条件津贴华文独立中学。

49. 承认华文高中（政府或私人）文凭资格，与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剑桥文凭同等资格，有均等的升学机会。
50. 华文高中毕业生在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有均等的就业机会。
51. 华文高中毕业生有同等申请与分享国内外所颁发的各种奖助学金的机会。
52. 争取华文高中毕业生进入师训，使成为合格的华文小学师资。
53. 华文高中毕业生可申请成为临时教师或华文书记，待遇平等。
54. 华文初中毕业生与初级文凭生之资格及机会一律平等。

（三）高等学府

55. 鼓励准许民办高等学府 批准独立学院注册。
56. 废除我国各大专院校之入学固打制，完全以学术成绩为招生标准。
57. 以贷学金制度代替现行的奖学金制度。
58. 平等对待各语文源流大学毕业生 承认南大、义安及台湾各大专学位。

（四）关于课程、教学、考试及自动升级

59. 鉴于马来语文不是华文小学之第一语文，因此华文小学之马来西亚语文课程纲要与考试题目应与国民小学有所差别。
60. 吁请政府废除自动升级制，准予成绩特差之学生留级。
61. 废除三年级五年级检定考试，而实施六年级结业考试。
62. 政府应列各族母语母文为国民型中学各族学生之必修与必考科，藉以法定其第二语文之地位。
63. 吁请教育部鼓励国民型中学聘请全职华文教师，该教师以专科语文教师看待，不必包括在教师与班级之比例之内。
64. 吁请教育部为无法继求深造之毕业生或落第生开办职业学校。
65. 恢复华文高中会考。
66. 中学各级考试，应减少客观式题目，增加主观式之试题以训练学生之推理及表达能力。
67. 参加政府公共考试，如只国语一科不及格者，应准予补考该科，及格后得授全试文凭。

(五) 师资问题

(A) 小学方面

68. 请教育部增办 S.R.C 师训班，从速将全体临时教师训练为合格教师。
69. 请教育部扩充 D.T.C 华文组师训班，大批训练华文小学教师，以供华校之迫切需求。
70. S.R.C 师训班及 D.T.C 华文组师训班，应以华语华文为教学媒介。
71. 请教育部予在职校长以行政课程训练。
72. 请教育部为在职教师开办以教学媒介与之各种课程之在职训练班。
73. 请教育部放宽聘用临时教师马来西亚文必须优等之条件。

(B) 中学方面

74. 中学华文师资短缺情形非常严重，尤以高中教师为甚，教育部应尽量吸收南大、台大毕业生为临时教师，并予以师训机会，使之成为合格教师。
75. 马大教育系应回复招收南大，台大毕业生，俾训练更多中学师资。
76. 台湾师范大学乃一训练中学师资之大学，其毕业生除受学术训练外，兼备专业资格。经过四年大学教育外，更须经一年教学实习，始能获得文凭，此间大学毕业如有意申请为中学教师，应直接成为中学合格教师。
77. 根据教育部 1974 年 4 月 3 日通令 0572 JD2 (32) 号，凡属在职合格教师欲申请深造假期，当局只考虑批准攻读理科，数学，英文，历史，地理，马来文，工程，农科及经济，其中并不包括华文及淡米尔文在内。请求教育部将华文及淡米尔文列入深造科目内。同时，请求教育部批准在职教师已获准伦敦大学校外考试注册者，得参加伦敦大学之校外中文系考试，以培养华文中学师资。

(C) 薪金方面

78. 凡小学现任合格教师应一律追算年功列入 C2 级，如学术资格更高者，应列入更高等级。
79. 凡在职教师如考获更高资格，应自动予以晋级。
80. 吁请教育部调整中央局校长及教师之薪金。
81. 吁请教育部予中央局之校长及教师享受免费医药照顾。
82. 吁请教育部为 B, C 型学校之副校长拟订合理之职薪。
83. 吁请教育部从速核发已退休教师之恩俸与养老金，以解决彼等之生活难题。

第四章：大众传播媒介方面

84. 积极鼓励国人学习及使用华语华文。
85. 政府政令法规附加华文。
86. 政府文牒附加华文。
87. 政府部门单位附加华文揭示。
88. 政府应增设以淡米语与和华语为媒介的电视节目。
89. 切勿减少华语之广播节目。
90. 教育当局举办的教育博览会等等活动及展出作品，应用各源流学校的教学媒介语文。